

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后 湖院区模拟摄像头升级项 目（第一批）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GDZB-WHJC-2026-043

项目名称：南京路后湖院区模拟摄像头升级项目（第一批）

采 购 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1

 三、获取招标文件.....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2

 五、公告期限.....2

 六、其他补充事宜.....3

 七、联系方式.....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二、投标人须知.....14

 （一） 总则.....14

 （二） 招标文件.....15

 （三） 投标文件.....16

 （四） 投标.....18

 （五） 开标.....19

 （六） 资格审查.....20

 （七） 评标.....20

 （八） 中标.....20

 （九） 签订合同.....21

 （十） 质疑和投诉.....22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23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23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23

 （十四） 其他.....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一、采购清单.....28

二、技术要求	29
三、建设及实施要求	32
四、商务要求	32
五、其他要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5
一、资格审查方法	35
二、资格审查程序	35
(一) 资格审查	35
(二) 信用信息核查	35
(三) 资格审查结果	36
三、资格审查标准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二、评标程序	41
(一) 符合性审查	41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2
(三) 比较和评价	43
(四) 评标报告	46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46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46
三、评标标准	47
(一) 符合性审查表	47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56
一、资格审查部分	58
二、商务部分	59
三、技术部分	60

四、价格部分61

 （一）开标一览表61

 （二）分项报价表62

 （三）投标附录函63

五、投标函部分64

 （一）投标函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6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67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68

 （六）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69

 （七）★要求70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71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2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73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4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75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76

附件 7.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6-043
2. 项目名称：南京路后湖院区模拟摄像头升级项目（第一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 万元
5. 最高限价：50 万元
6. 采购需求：具体信息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到货周期不超过 15 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 3 栋 4 层 B 区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招标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10028916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 3 栋 4 层 B 区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具体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 3 栋 4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宏涛、周亦凡、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中心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南京路后湖院区模拟摄像头升级项目（第一批）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项目属性	货物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2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3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本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文件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资料备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如投标文件过厚无法整本进行装订的，允许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 备注： 1. 投标文件采用胶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投标人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 为方便唱标流程，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文件。
		签字要求：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 盖章要求：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	实物样品	不适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唯一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24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 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中标人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u> 3.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5. 账户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3HB99R 地址、电话：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234 号 3 栋 4 层 B 区/027-85252488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11030770610018 开户行号：402521006015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27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 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43.1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补充说明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 不适用 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43.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2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 <u>20%</u>；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 4.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 工业 </u>
29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后文附件）
3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文附件）
3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u>1%</u> 的扣除。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信息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

三、技术部分文件

四、价格部分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附录函

五、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七) ★要求

(八) 附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编辑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或编辑投标文件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7.4 如招标文件有多个项目包，且投标人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按照要求递交对应项目包的投标文件。

17.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和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7.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编辑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或错误编辑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19. 拒收

19.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递交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8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1. 实物样品（不适用）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

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开标

22. 开标会议准备

22.1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
- （6）唱标；
- （7）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文或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3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3.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9. 废标

3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0.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0.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41.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其他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补充说明

4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3.1.3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4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

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3.1.5 本招标文件第 43.1 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4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适用法律

4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5. 解释权

45.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任意一条不满足，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本章内容标注“▲”代表重要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3. 本章内容标注“#”代表一般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4.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技术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5. 本项目采购技术参数均为区间值，如有定值，则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并非指向性或特定值，其目的为更加方便和直观地使各投标人了解其技术特点，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或优于该技术参数的产品，并于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注明。

一、采购清单

(一) 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线	米	16000
2	电源线	米	1200
3	单模光纤	米	2000
4	PVC 穿线管	米	8000
5	光纤跳线	根	80
6	光纤熔接盒	个	40
7	光纤收发器	对	20
8	尾纤	根	160
9	防水箱	个	20

(二)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头 (核心产品)	台	200
2	硬盘录像机	台	4
3	监控硬盘	块	64
4	POE 交换机	台	14
5	机柜	台	10
(三) 施工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整体安装施工调试及辅材	项	1

二、技术要求

材料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评审点
1	网线	至少六类	#
2	电源线	RVV 2×1.5mm ²	#
		提供 3C 产品认证	★
3	单模光纤	4 芯单模	#
4	PVC 穿线管	Φ25mm	#
5	光纤跳线	单模单纤、SC-SC 接口	#
6	光纤熔接盒	4 口	#
7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SC 接口	#
8	尾纤	单模单纤、SC 接口	#
9	防水箱	室外专用、防水防尘	#
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评审点
1	摄像头 (核心产品)	≥400 万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头	▲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	▲

		动声音报警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
		至少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 $\geq 50\text{m}$ ，白光最远 $\geq 30\text{m}$	▲
		满足 IP66 及以上防尘防水	#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支持大模型 AI 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2	硬盘录像机	支持满足 ≥ 64 路数的视频接入，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主流网络摄像机	▲
		支持接入 H.265、H.264 视频编码码流	#
		支持 ≥ 24 路 1080P 解码	#
		最大支持 1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支持 $\geq 4\text{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geq 1080\text{P}$ 高清显示输出	#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
		支持 ≥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	#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	#
		HDMI1、HDMI2 和 HDMI3 组合支持最大单路 8K、4K 和 4K 三异源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	监控硬盘	硬盘容量 $\geq 6T$	#
		支持 3.5 英寸 SATA 接口	#
		转速 ≥ 5400 转	#
		缓存 $\geq 128M$	#
		传输速率 $\geq 6Gb/s$	#
4	POE 交换机	支持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交换容量 ≥ 52 Gbps；包转发率 $\geq 38Mpps$	#
		支持 POE+，POE 供电功率 $\geq 225W$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W$	▲
		支持 IEEE 802.3at/af	#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

5	机柜	16U (800mm×600mm×600mm)	#
---	----	-------------------------	---

三、建设及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1	安装需求：设备的运输、安装、实施、调试、投用全过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解决全过程涉及的相关所有费用。
2	项目培训要求：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日常维护系统培训。
3	服务要求：负责软、硬件故障判断、排除，预防故障的产生。根据设备供货清单，提供每季度1次巡检，预防故障的发生；协助采购人判断常用设备的故障，提供故障处理的建议。
4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到货记录、下发记录、用户培训记录、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检测报告（如有）。
5	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维护、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对故障响应至少满足1小时内进行响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要求	评审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到货周期不超过15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至少三年。	★
4	服务承诺：质保期内负责上门保修，维保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有偿服务。（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5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6	系统对接承诺：投标人所投硬盘录像机、POE交换机完全能够接入医院现有的监控平台和网络运维管理平台，且承担相关对	★

	接费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为用户提供系统培训，使其能对系统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的维护以及能对一般系统故障进行处置。 （2）已完成供货实施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已培训并交付招标人可自行维护，并经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予以验收。 （3）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操作文档及手册。 （4）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培训。 （5）所部署的设备需通过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且承诺后续提供支持配合院方持续做好网络安全相关措施的实施，此项内容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9	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全部产品、运送、人工、施工、安装调试、耗材、培训、保险、退换服务、税费及本项目中标后所需要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10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毕，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 （2）验收款：所有产品经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审计，经审计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95% 给中标人。 （3）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质保期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

	人相应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给中标人。	
11	违约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中标人签署合同但不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服务，或采购人评价中标人服务合格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内每 5 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合同范围货物的，违约期内每 5 个工作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如果非中标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中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	/

五、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点	评审要求
1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类似业绩
2	质保延长	满足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质保延长承诺函
3	技术响应	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偏离说明
4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6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注：以上内容作为评审打分标准，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

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异常低价内容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 %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顺序修正。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依然相同时，按评标委员会评标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评标技术分依然相同的，由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产生名次。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后提交。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按要求提供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7）
16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	---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分 8 分。 （需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完整，若时间等关键页不清楚的视为未提供，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
	质保延长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响应	3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2 分。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标记“▲”号参数共计 13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标记“#”号参数共计 30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对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偏离说明；所有技术参数均需提供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图片等。若投标人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投标人须对响应/偏离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人为谋取中标而进行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流程；（2 分） 2、运输安排；（2 分） 3、装卸方案；（2 分） 4、验收方案；（2 分） 5、分批分量交货时效保证措施。（2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安全文明 施工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文明施工方案；（2 分） 2、安全防护措施；（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整体规划；（2 分） 2、质量保证体系；（2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方案整体规划；（2 分） 2、售后服务内容；（2 分） 3、售后服务提供方式；（2 分） 4、售后团队的组织结构；（2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5、售后保障体系。（2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位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总分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								
合计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是包括项目所需的模具制作、生产、印刷、包装、验收、运输、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交货求要求

-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方式：

3. 交货时间：

4. 乙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2. 验收款：所有产品经过安装调试稳定运行一个月后进行项目审计，经审计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双方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税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95%给乙方。

3.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质保期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其他更优惠、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政府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投标函部分。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辑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目录及页码，页码须连贯，对应页码内容须与目录标示内容相符合，不得错页或漏页。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四、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_____万元

说明：

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单位为万元；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产品名称 1							
2	产品名称 2							
3								
4								
5								
6								
7								
8	...							
总价：_____								

注：

1.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报价时考虑其包含的人工、运输、安装、保险、税费等费用，以上各项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无需单独列出；
3.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如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做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包名称	
2	数量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核心产品品牌	
6	核心产品产地	
7	核心产品型号	
8	节能性能	☐ 是 ☐ 否
9	环保性能	☐ 是 ☐ 否
10	投标人地址	
11	是否民营企业	☐ 是 ☐ 否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13	生产商名称	
14	生产商地址	
15	生产商企业类型	☐ 大 ☐ 中 ☐ 小 ☐ 微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3. 投标函文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予以证明。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对应材料的，需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须对以上响应内容作出承诺，如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售后服务、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如不是残疾人单位，无需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注：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6.1）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6.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附件 6.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我司声明如下：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3. 计算公式：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二)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列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